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佩倫

代 理 人 呂坤宗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張 佩 倫 應 予 免 責 。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1號受理，於112年6月13日調解不成

01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  
02 度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  
03 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364,152元，於113年8月22日以1  
04 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  
05 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8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0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

14 2. 債務人於112年12月13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5 (1)因108年11月車禍後致行動不便加上糖尿病併發症及年齡已  
16 超過65歲(47年10月生)，並無謀生能力，每月由配偶蔡阿雪  
17 統一支配全家生活支出，供給債務人12,000元等情，據其陳  
18 明在卷（本案卷第41頁），並有蔡阿雪出具之切結書(本案  
19 卷第49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83至89  
20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29頁）、社會及租金  
21 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5至2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2 資料(本案卷第19頁)、戶籍謄本(清卷第153頁)、診斷證明  
23 書(清卷第69至71頁)在卷可稽。

24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2年至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27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7,303元、17,303元、19,248  
28 元，因債務人無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  
29 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3,088元、13,088元、14,559  
30 元，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為12,000元，低於上開標準，  
31 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從而其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必

01 要生活費用，並無餘額，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  
02 件。

03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5月至112年4月）之情形

04 (1)因身體因素而無業，由配偶蔡阿雪、長子張學治每月各資助  
05 5,000元、7,000元，合計12,00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  
06 6,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55頁）、  
0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至36頁）、社會補  
08 助查詢表（清卷第3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  
09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41  
10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39頁）、存簿（清卷第  
11 117至131、147至151、213、227至233頁）、診斷證明書（清  
12 卷第69至71頁）、資助切結書（清卷第135至137頁）等在卷可  
13 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294,000元（ $12,000 \times 24$   
14  $+ 6,000 = 294,000$ ）。

15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每月支出12,000元（清案  
16 卷第181頁）。而110年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7 用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其並無房屋租金  
18 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  
19 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其主張金額低於上  
20 開標準，應屬可採，故予採計，合計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  
21 必要生活費用為288,800元（ $12,000 \times 24 = 288,000$ ）。

22 4. 從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94,000  
23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88,000元，尚有餘額6,000元。而普  
24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364,152元（見司執消債  
25 清卷第203頁），高於該餘額6,000元，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  
26 3條後段要件，因此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8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9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30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01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黃翔彬